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我们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均无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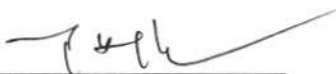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 汪 胜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 杨 开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 陶 涛

2017 年 2 月 20 日